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5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1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李军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人数为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7%。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夯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瓷绝缘子业务的板块化,更好地进行资源整合及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同时为解决未来产能瓶颈问题,公司积极扩大产能,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瓷”)51.80%股权,以对应认缴金额11,293万元的原价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西大瓷其中28.93%股权以对应认缴金额6,307万元的原价转让给大瓷材料;同时,公司拟增加对新建特高压线路用悬式瓷绝缘子智能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在前期总投资约2.18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至4亿元人民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5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118.3万股,并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5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四)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六)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共计1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0.2867%。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九)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名离职和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该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由439,534,220股变更为439,391,220股。

(十)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十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 上市日为2020年9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19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5,667.22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37.20%。公司2021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6,606.25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57.41%,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85	85>S≥75	S<7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自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 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1、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放3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预留权益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总计为2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17.5	17.5	35%
陈灵敏	副总经理	45.00	15.75	15.75	35%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243.00	85.05	85.05	35%
合计		338.00	118.3	118.3	35%

注:

1、上表中未包括3名因离职和退休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3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万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7.7万股,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万股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李军、陈灵敏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 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 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符合上述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350号),公司2021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的 2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8.3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提请董事会审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 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的118.3万股票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限届满后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7名激励对象中,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5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增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为夯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瓷绝缘子业务的板块化,更好地进行资源整合及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同时为解决未来产能瓶颈问题,公司积极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加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瓷”)将其持有的全部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瓷”)51.80%股权,以对应认缴金额11,293万元的原价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大瓷”)将其持有的江西大瓷其中28.93%股权以对应认缴金额6,307万元的原价转让给大瓷材料。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大瓷材料将持有江西大瓷80.73%的股权,芦溪大瓷持有江西大瓷19.27%的股权,江西大瓷仍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增加对新建特高压线路用悬式瓷绝缘子智能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 在前期总投资约2.18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至4亿元人民币,增加的投资额主要用于投建固定资产等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江西大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芦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和《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变更暨增加项目投资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变更暨增加项目投资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浙江大瓷

名称: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GNJNN70

法定代表人:应莹庭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8日

营业期限:2019年7月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2号楼1603室

股权结构:为大连电瓷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浙江大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芦溪大瓷

名称: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3MA3ADW5NXM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合伙期限:2021年6月2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府前路66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9%
2	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70%
3	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	5.21%
合计			10,560	100%

经查询,芦溪大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U5MNLXW

法定代表人:孙启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5月19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

股权结构:为大连电瓷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大瓷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3MA3AEP671Q

法定代表人:孙启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7月26日至2071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大瓷路

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03,446.59	59,873,683.95
负债合计	48,624,487.26	5,011,28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78,959.33	54,862,401.3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941,765.47	-1,744,446.60
净利润	-1,196,084.47	-1,309,548.70

注:江西大瓷目前处于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尚未产生盈利。

经查询,江西大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1、变更前:

序号	股权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瓷	11,293	51.80%
2	芦溪大瓷	10,507	48.20%
合计		21,800	100.00%

2、变更后

序号	股权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瓷材料	17,600	80.73%
2	芦溪大瓷	4,200	19.27%
合计		21,800	100.00%

五、项目投资额增加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开始新建特高压线路用悬式瓷绝缘子智能生产线项目,目前仍处于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项目投资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关于拟与芦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20,966.2万元,其中厂房建设17,702.75万元,设备支出等3,263.45万元。公司根据项目未来建设规模进行严谨的测算后,决定将项目投资额增加至人民币4亿元,主要用于后续的投建固定资产等项目。

本次增加投资额能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能力,满足未来产能不断增长的需求,打造国内瓷绝缘子生产基地的标杆,进一步提升工厂的节能减排和智慧化运营水平。

六、本次股权转让暨增加项目投资额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加项目投资额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地进行资源整合及发挥整体协同效应, 同时积极扩大产能以便解决未来产能瓶颈问题,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需要。

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事宜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决策,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努力规避各项风险,使其尽快实现效益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拟增加的项目投资额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6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以下简称 “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1.00%。

大连电瓷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告知书》,应坚先生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4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坚先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440	1
合 计	44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锐奇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8,508.00	19.36	8,508.00	19.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00	6.1	2,682.00	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6.00	13.26	5,826.00	13.26
应坚	合计持有股份	2,753.82	6.27	2,313.82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3.82	6.27	2,313.82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261.82	25.63	10,821.82	2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82	12.37	4,995.82	1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6.00	13.26